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铭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董上路沿线道路亮化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董上路沿线道路亮化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玖拾贰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923959.6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最终归结算价款。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采购人支付总价合同的30%项目启动资金，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按审签后的工程进度支付;预付和按进度拨付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80%，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决算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暂留3%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保证期一年，一年后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麻凯。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图纸；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电源接电。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标准施工，达到验收标准。未达到标准的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必须按时完工。

2、甲方要按协议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字签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中铭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11611

邮政编码：725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康高新区支行

账　　号：1029 1820 6485